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5 年 10 月 2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10 月 2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之相關項下支應。

第三條　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
一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研究優等獎、研究甲、乙等獎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及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。

二、近 5 年內曾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補助型研究計畫專案，擔任計畫主持人達 3 件以上，於申請獎勵當年度須有國科會計畫。

三、近 5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案、技術轉移、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委託或補助案，累計總金額 250 萬以上者

第四條　本辦法所頒獎項，每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，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
第五條　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集會公開頒發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行政審查：申請人提出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份，經研究發展處確認成果目錄與相關佐證資料齊全後，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審查。

二、初審：經科(中心)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得就申請者評選，取前百分之三十送外審為原則。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送交科(中心)務會議審查，其結果送至研究發展處。

三、外審：外審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建議，送請校長圈定每案三位。

四、複審：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充分討論後，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